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9)字第11098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內政部為推動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訂於110年11月24日(中區)、12月3日(南區)、12月6日(北區)上午分區舉辦「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說明會」，敬請 貴會依分配名額惠於各場次說明會前7日，儘速推派參加人員代表(請以理監事等幹部優先)並請其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活動報名」專區以完成線上報名(課程編號：LA8447)，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076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為推動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旨揭說明會由系統廠商介紹數位櫃臺系統及說明系統各項功能操作，並有QA時間進行意見交流，以推動不動產相關案件網路申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三、有關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應派員參加該說明會之人數分配如下：

(一)中區場：計60名

- 1.時間：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
- 2.地點：臺中市金典酒店(臺中市西區健行路1049號)。
- 3.報名期限：110年11月17日截止。
- 4.公會縣市別暨分配參加人數：

- (1)全聯會：1人
- (2)苗栗縣：4人
- (3)臺中市大臺中：10人
- (4)台中市：20人
- (5)南投縣：4人
- (6)彰化縣：10人
- (7)雲林縣：5人
- (8)嘉義縣：2人
- (9)嘉義市：4人

(二)南區場：計60名

- 1.時間：1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
- 2.地點：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33號)。
- 3.報名期限：110年11月26日截止。
- 4.公會縣市別暨分配參加人數：
 - (1)高雄市：21人
 - (2)台南市：16人
 - (3)臺南市南瀛：4人
 - (4)高雄市大高雄：6人
 - (5)屏東縣：7人
 - (6)台東縣：3人
 - (7)澎湖縣：3人

(三)北區場：計60名

- 1.時間：1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
- 2.地點：新北市將捷金鬱金香酒店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2-1號)。
- 3.報名期限：110年11月29日截止。
- 4.公會縣市別暨分配參加人數：
 - (1)台北市：20人
 - (2)宜蘭縣：2人
 - (3)基隆市：2人
 - (4)新北市：18人
 - (5)桃園市：10人

- (6)新竹市：2人
- (7)新竹縣：2人
- (8)花蓮縣：2人
- (9)桃園市地一：2人

備註：

1. 參加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各場次全程參與者，可獲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2小時，內政部將於全部場次辦竣後依地政司「地政士資訊系統」所載地政士事務所地址寄送專業訓練時數證明。
2. 各場次均屬免費報名參加並於會後提供餐敘。

四、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及措施規定，以下事項請參加人員配合；

- (一)如因防疫突發狀況，需調整辦理時程者，將另行通知；請自備口罩，於進出會場所在建築物入口前即應配戴；進入會場前應配合量測體溫並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消毒雙手；參加人員應主動告知有無至流行地區旅遊史及與確診病例接觸史。
- (二)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本說明會。有發燒者(體溫攝氏37.5度以上)，直至未使用解熱劑或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參加，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五、隨函檢送內政部舉辦之本次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說明會「各場次時間」及「說明會程序表」1份(詳如後附件)。

正本：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李嘉贏**